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青年參與社造行動計畫補助規定

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 新北文推字第1050515567號令

1.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對社區公共事務具有熱忱及理念的青年，展現創意與社會創新，透過在地行動，開發符合本市社區需求的議題行動計畫，協助社區活化及永續發展，特訂定本規定。
2. 本規定所稱青年，指年滿18歲至35歲，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得以個人名義，依本規定申請補助。
3. 申請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提案資料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局。(詳見當年度計畫簡章)
4. 補助原則如下：

(一) 視提案內容、創新性、在地資源瞭解度及預期效益等因素核給補助額度， 每人全年最高補助依當年度簡章規定額度為上限。

(二) 申請補助額度以不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80%為原則。

(三) 申請者自籌款須占申請計畫總經費20%以上。

(四) 同一申請者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1案為原則。

(五) 補助經費編列項目單價，依補助經費編列基準，如下：

誤餐費（便當）單價80元，桌餐以每桌5,000元為上限（內含飲料），

 且膳費每人每日不逾500元為限。

2.比賽裁判費以每人每場400元，每日不逾800元為限。

3.住宿費以每人每日單價不逾700元為限。

4.其他共同費用基準比照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

 理。

1.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 本局核定補助前已辦竣活動。

(二) 活動地點為本市以外地區。

(三) 同一申請者申請超過2案。

(四) 活動未具體呈現公共參與內容或執行方式。

(五) 同一活動已獲得其他計畫經費補助。

1. 申請案件經本局審查通過者，發給核定函；經本局審查有修正計畫之必要者，於申請者配合修正後，予以核定。
2. 計畫經核定後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變更。符合變更情形者，應於活動執行7日前將變更計畫提送本局，並經核准始得變更。
3. 配合事項如下：

(一) 接受本局補助案件之各項文宣資料、網站及場地布置，應於適當位置標明「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字樣。

(二)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 受補助者須參與成果發表或相關簡報、座談會等，以利經驗交流及分享。

(四) 經本局核定補助經費之方案計畫，得作為本局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運用依據。

1. 核銷程序如下：

(一) 受補助者應依當年度徵選計畫所定期限，提送第1期款撥款資料及第2期款結案資料，並依當年度簡章規定期限前完成全案核銷：

1.第1期款：

(1) 核定函影本。

(2) 修正後計畫書紙本一式3份(並附電子檔)。

(3) 第1期款領據正本。

(4) 存摺帳戶封面影本。

(5) 合約書一式6份。

2.第2期款：

(1) 成果報告書紙本一式3份。

(2) 成果量化表一式1份。

(3) 原始支出憑證，並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

(4)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5) 第2期款領據正本。

(6) 其他依徵選計畫規定事項。

(二) 受補助者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之印領清冊，應列明實領薪資總額扣繳稅額及實領淨額，並應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三) 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四) 補助經費所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受補助者應全部繳回。

1. 督導及考核如下：

(一) 本局組成督導考核小組，必要時得派員了解實際執行情形、活動效益及經費運用之合理性等。

(二) 查核結果納入未來補助之重要參據，如發現受補助者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等情事，受補助者即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並由本局依其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1年至5年，或不再受理其補助申請。

(三) 受補助者使用本局名義，而有不當行為者，2年內不受理其申請補助。

(四) 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五) 同一活動計畫案，如已獲得本局其他專案經費補助，不得再行申請本案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本局查證屬實，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撤案，且2年內不得再向本局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六) 受補助者請依核銷結案期限之規定辦理，如逾期未辦理核銷，將停止本計畫申請資格1年。

(七)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